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游仙区2024年度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监理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2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游仙区2024年度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监理服务）	1.00	62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游仙区2024年度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监理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一、服务范围</p> <p>游仙区2024年度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含施工全过程、新增工程、施工期延长、工程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p> <p>二、服务要求</p> <p>1、工作任务</p> <p>（1）构建完整的监理制度、监理大纲（规划及细则）。</p> <p>（2）审查施工方的相关资质，施工方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技术方 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形成进度监督台账。</p> <p>（3）参与图纸会审，整理设计审核意见，参与施工图设计交底，并对施 工全过程实施监督。</p> <p>（4）审查施工方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令。</p> <p>（5）按照建设工程监理最新规范规定、规范监理。</p> <p>（6）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按 照行业规范和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送检和监控工作。</p> <p>（7）组织监理例会，形成会议纪要，报采购人。</p> <p>（8）参与工程初验以及竣工验收移交，审核竣工工程量及移交资料，对 工程质量提出评价意见。</p> <p>（9）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p> <p>（10）督促施工方整理合同文件、施工技术档案、基础数据资料。</p> <p>2、监理依据</p> <p>（1）采购监理合同。</p> <p>（2）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技术说明及预算书等。</p> <p>（3）经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p> <p>（4）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各项有关规定。</p> <p>（5）我国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施工操作规程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p> <p>3、工作重点</p> <p>（1）工程竣工、工程结算、审核验收合格及工程资料归档完毕，并按照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提供质保期内的监理服务结束。在施工阶段进行全 面的安全质量监督、检查、工程变更、隐蔽工程验收（质量控制）。</p> <p>（2）负责施工进度的管理（进度控制）。</p> <p>（3）做好工程建设的工程量审核（投资控制）。</p> <p>（4）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责任制（安全控制 ），并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工作。</p> <p>（5）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提供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p> <p>三、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其进度。</p> <p>2、服务期内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 的监督。</p>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置相关服务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相关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完工并初验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 违约责任①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 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②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③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接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 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2) 争议解决办法①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 协商解决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③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本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报价，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勘察费、资料费、税金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填报。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2、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

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说明（本说明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除磋商文件中的明确要求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